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7 年 9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进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 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股东单位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进兴先生、王泉兴先生、吉祖明先生、潘雪莲女士、徐荣法先生、陈亚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张伯明先生、谈雪华先生、张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一致通过了对以上九位候选人的提名。(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4万吨特种酚醛树脂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特种酚醛树脂扩建项目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进兴,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苏州兴业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铸造协会副会长、中国铸造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铸造协会副会长、苏州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曾荣获第六届全国铸造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

王泉兴,男,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今任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吉祖明,男,194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工业大学(现为吉林大学)铸造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铸热分公司副总经理,长期从事铸造造型材料应用和技术管理工作,我国胺法冷芯盒制芯工艺应用技术主要奠基人。发表技术论文、编写铸造造型材料应用技术丛书、管理和技术文件100余万字;荣获原机械工业部优秀设计一等奖一项。现任本公司董事、技术中心总监兼任中国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潘雪莲,女,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苏州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IPA),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英剑桥财务总监(CFO)职业资格。曾任昶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吴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

徐荣法,男,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8年9月至2003年8月在上海大隆机器铸锻厂任技质部部长、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

陈亚东,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工学院(现为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职国营常州有机化工厂铸造树脂车间技术员、常州康达利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经理、常州范群干燥设备厂办公室主任、常荣树脂有限公司副经理、常州恒安利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经理、常州东申泵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技术中心副总监、质量保证部部长。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伯明,男,193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铸造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82年在德国进修19个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铸造协会专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理事长、中国稀土学会稀土在铸造合金中应用专委会主任,原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副院长,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津贴。长期从事铸造事业的科研与生产工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三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二等奖,我国《铸造手册》(铸铁卷二、三版)的主编,《离心铸造》一书的作者,发表论文及报告近百篇。

谈雪华,男,194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冶金系本科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70年8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沪东造船厂铸造分厂,先后担任技术科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副总);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瓦锡兰中国有限公司(芬兰独资企业)。长期从事铸造技术和管理工作,对合金铸铁,球墨铸铁,呋喃树脂砂,离心铸造,白合金铸造做了长期的研究、开发工作,取得良好成果。在国家的核心刊物和其他刊物发表多篇论文,相关的科技成果获得船舶工业总公司的二等奖和上海市科技成果二等奖以及沪东集团公司一等奖。

张萱,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会计专业本科、长江商学院EMBA,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北京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8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6)人
1.01	选举王进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王泉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吉祖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潘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徐荣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陈亚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6)人
2.01	选举张伯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谈雪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2)人
3.01	选举马晓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陆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8	兴业股份	2017/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 10月13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浒华路8号(浒关工业园)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10月 13日下午 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方友平、叶敏艳

联系电话:0512-6883 6907

传真:0512-6883 6930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浒华路8号(浒关工业园)

邮编:21515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　　出席2017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进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王泉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吉祖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潘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徐荣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陈亚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伯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谈雪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马晓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	选举陆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编号:2017-030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特种酚醛树脂扩建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4万吨特种酚醛树脂扩建项目(其中:2万吨/年特种固体酚醛树脂、2万吨/年特种液体酚醛树脂)。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32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特别风险提示: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项目产品价格存在随市场、成本波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实施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战略布局工作,同时为顺应市场需要提高产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简称“兴业南通”)实施该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10,032万元。年产4万吨特种酚醛树脂扩建项目规划占地面积7079.4平方米,位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兴业南通现有的厂区内,项目可以使用兴业南通现有厂区内的部分公用设施。项目已在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地势平坦,交通便捷,通讯畅通,适宜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不超过18个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投资项目已于2017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审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关联性分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主体:苏州兴业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950万元,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089335551 9。经营范围:铸造用新材料的研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不得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人代表:王进兴

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特种酚醛树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兴业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年产4万吨特种酚醛树脂项目(其中:2万吨/年特种固体酚醛树脂、2万吨/年特种液体酚醛树脂)相关的生产车间、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

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不超过18个月,预计2018年底前投产

项目用地:使用兴业南通现有的厂区土地,不另购置。

本次项目估算总投资10,03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335万元。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将会带来可观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广阔,经可研报告分析:项目投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5.66亿元、年均净利润3,264万元,同时可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人员就业。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产品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产品技术成熟可靠;并且市场上对酚醛树脂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较大。项目的建成将能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对当地的社会就业也能起到积极作用,同时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开辟公司新的产品系列和市场覆盖、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兴业南通该扩产项目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受到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经分析,在建设投资、产品价格、产品产量、可变成本等不确定因素变化的情况下,本项目产品价格的波动对投资内部收益率的影响较大。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对本项目产品的需求,以及目前的产品成本、技术含量、综合各种因素,考虑到市场的占有份额以及企业的近期与长期发展目标,确定主要产品指标及销售价格,以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7 年9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 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到期,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马晓锋先生、陆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7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晓锋,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监,是公司“呋喃树脂废水的预处理方法及其装置”、“有色铸造用酚尿烷冷芯盒粘结剂及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主要参与人,以及“呋喃树脂废水的预处理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参与人,主要参与的“铸造用第二代环保冷芯盒树脂的研发与应用项目”获2011年度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陆文英,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苏州凯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14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9月27日上午9:3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通过融资途径获得资金的成本较高,且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应摊销的会计成本较高,公司认为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实施了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2017年9月27日进行除权除息,公司总股本由717,505,878股增加至1,435,011,756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435,011,756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7,505,87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5,011,756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17,505,878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35,011,756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一条 6):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6):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刊登于2017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修订了《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新修订的《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请详见刊登于2017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7 年10月13日下午 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3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14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9月27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林小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通过融资途径获得资金的成本较高,且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应摊销的会计成本较高,公司认为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实施了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2017年9月27日进行除权除息,公司总股本由717,505,878股增加至1,435,011,756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435,011,756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7,505,87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5,011,756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17,505,878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35,011,756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一条 6):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6):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14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实施了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2017年9月27日进行除权除息,公司总股本由717,505,878股增加至1,435,011,756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435,011,756元。

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7,505,87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5,011,756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17,505,878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35,011,756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一条 6):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6):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14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